

1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 46 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上海市崇明区庙镇人民政府)的(庙镇合中中路西段房屋外立面修缮工程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庙镇合中中路西段房屋外立面修缮工程),属于建筑业, 承建(承接)企业为上海宇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 42 人,营业收入为2432.4万元,资产总额为1742.78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(盖章): 上海宇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: 徐德印(签字或盖章)



日期: 2026 年 6 月 1 日